

# 教育部办公厅

教督厅函〔2017〕10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查处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属（直属）高等学校（以下简称“有关高校”）：

近年来，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学位授予单位和有关高校的共同努力下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得到有效遏制，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。但由于部分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屡禁不止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依然时有发生，严重影响学位论文质量，损害学位授予单位的学术声誉。为切实加强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查处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有关高校要切实提高认识，充分认识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健全制度机制，强化学风建设，严格论文审查，严

度、非学术性因素等,健全学术评价机制,破除“五唯”倾向。

要严格落实《实施办法》和《办法》,健全完善学术评价制度,完善学术评价标准,完善学术评价程序,完善学术评价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方法,完善学术评价结果应用,完善学术评价监督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申诉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争议解决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信息公开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责任追究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激励约束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长效机制。

要严格落实《实施办法》和《办法》,健全完善学术评价制度,完善学术评价标准,完善学术评价程序,完善学术评价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方法,完善学术评价结果应用,完善学术评价监督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申诉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争议解决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信息公开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责任追究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激励约束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长效机制。

要严格落实《实施办法》和《办法》,健全完善学术评价制度,完善学术评价标准,完善学术评价程序,完善学术评价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方法,完善学术评价结果应用,完善学术评价监督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申诉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争议解决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信息公开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责任追究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激励约束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长效机制。

要严格落实《实施办法》和《办法》,健全完善学术评价制度,完善学术评价标准,完善学术评价程序,完善学术评价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方法,完善学术评价结果应用,完善学术评价监督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申诉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争议解决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信息公开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责任追究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激励约束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长效机制。

要严格落实《实施办法》和《办法》,健全完善学术评价制度,完善学术评价标准,完善学术评价程序,完善学术评价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方法,完善学术评价结果应用,完善学术评价监督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申诉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争议解决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信息公开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责任追究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激励约束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长效机制。

要严格落实《实施办法》和《办法》,健全完善学术评价制度,完善学术评价标准,完善学术评价程序,完善学术评价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方法,完善学术评价结果应用,完善学术评价监督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申诉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争议解决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信息公开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责任追究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激励约束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长效机制。

要严格落实《实施办法》和《办法》,健全完善学术评价制度,完善学术评价标准,完善学术评价程序,完善学术评价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方法,完善学术评价结果应用,完善学术评价监督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申诉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争议解决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信息公开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责任追究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激励约束机制,完善学术评价长效机制。

学生养成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。指导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,强化学科知识传授、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,教育和引领学生恪守学术诚信,遵守学术准则。要广泛宣传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危害和典型案例,曝光查处的违法

违纪行为,引导教师、学生自觉抵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。

**五、强化监督检查。**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设置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处理举报电话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举

报。要按照相关政策要求,认真做好学位论文抽检工作。学位授

予单位要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,加强对学位论文原创性审查。教育部将依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平台 and 有关动态监测数据,对学位授予单位进行专项督查。

**六、严肃责任追究。**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学位论文作假处理有关规定,对不履行主体责任,出现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

的,视情节轻重,分别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招生计划,国家学位主管

部门可暂停或撤销相应学科、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,有关主管部门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。对履

职不力、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存在买卖、代写情形的指导教师,

高等学校要抓紧部署一次专项检查,并于2018年9月15日前以公函形式将开展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处理工作专项检查情况报送我部教育督导局(纸质材料种电子材料各一份)。

联系人及电话: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欧震远 010-66097825

电子邮箱:weihuan@moe.edu.cn

邮寄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

邮政编码:100816



(此件不予公开)
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、高教司、学生司、研究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8年7月10日印发

